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簡介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 IAS1）之目的，係訂定一般目的財務報表表達之基礎，以確保該等報表與企業以前期間財務報表及其他企業財務報表之可比性。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及表達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應適用 IAS1。

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原則

1. 財務報表之架構

企業應以同等重要程度表達整份財務報表中之所有財務報表。企業可使用不同於下列使用之報表名稱，整份財務報表包括：

- (a) 當期期末之財務狀況表；
- (b) 當期之綜合損益表；
- (c) 當期之權益變動表；
- (d) 當期之現金流量表；
- (e) 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及
- (f) 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

2. 財務報表之一般特性

- (a) 公允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應公允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必要時輔以額外揭露之財務報表，推定為能達成公允表達之目的。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應於附註中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非財務報表遵循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企業不得聲稱其財務報表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b) 繼續經營：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評估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該企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時，企業應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 (c) 應計基礎會計：除現金流量之資訊外，企業應按應計基礎會計編製其財務報表。
- (d) 重大性及彙總：企業對類似項目之各重大類別應單獨表達。企業對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項目亦應分別表達，但該項目非重大者不在此限。
- (e) 互抵：企業不得將資產與負債或收益與費損互抵，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者不在此限。
- (f) 報導頻率：企業至少應每年列報一次整份財務報表（包含比較資訊）。
- (g) 比較資訊：當企業改變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或分類時，除實務上不可行外，企業應重分類比較金額。
- (h) 表達之一致性：企業對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應保持前後期間一致，除非(i)企業之營運性質發生重大變動或於複核其財務報表後，就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規定會計政策選擇與適用之標準而言，另一表達或分類明顯較為適當或(ii)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變更表達。

3. 財務報表之內容

財務狀況表

企業至少應依 IAS1 第 54 段之規定表達各單行項目。如與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當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分別表達時，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

綜合損益表

企業至少應依 IAS1 第 82 段之規定表達各當期金額之單行項目，並在與企業財務績效之了解攸關時，於綜合損益表及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企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或兩張報表（一張報表列示損益之組成部分，第二張報表自損益開始並列示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且不得將任何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為非常項目。針對認列於損益之費用，企業應以該等費用於企業中之性質或功能（視何者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為基礎分類。此外，企業應揭露與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及重分類調整。重分類調整係指曾於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於當期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例如已於當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未實現利益，必須於已實現利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期間，從其他綜合損益中減除，以避免重複計入綜合損益總額中。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資訊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企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之需求之基礎。

權益變動表

企業應依 IAS1 第 106 段之規定表達各權益變動表之項目，企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以確保業主權益變動（此例中係以股利形式對業主分配），與非業主權益變動（表達於綜合損益表）分別表達。

附註

附註應表達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所採用特定會計政策之資訊，並揭露未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表達但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已有規定或對了解任一財務報表攸關之資訊。

三、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除按流動性表達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外，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分別表達。當採用前述例外情況時，企業應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及負債。惟若部分資產及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表達，而其他資產及負債按流動性順序表達，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企業得按前述方式表達。

分類原則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企業應將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

- (a)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出售或消耗）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
- (b) 企業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或負債；
- (c) 企業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d)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e) 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

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企業應將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企業之營業週期係指自取得待處理之資產至其實現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時間。當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無法明確辨認時，假定其為十二個月。

金融負債之分類判斷

金融負債如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即使其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企業仍應將其分類為流動。

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如預期且有裁量能力將一項債務再融資或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應將其分類為非流動，即使該債務可能在較短期間內到期。惟當該債務之再融資或展期非由企業裁量（例如無再融資協議）時，企業並不考量再融資之可能性，而應將該債務分類為流動。

企業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結束前）違反長期借款合同之條款，致使該負債變成即期負債，該負債應分類為流動，即使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經債權人同意，不因該企業違反條款而隨時要求清償。企業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因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該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惟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且於寬限期內，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而在寬限期間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償還，則企業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